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[2015] 第 64 号

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加强领导听课环节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，我校于 2006 年出台了《山西师范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若干规定》，建立了领导听课制度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，促进我校各级管理部门领导及时了解教学运行情况；倾听师生意见；推动课堂教学改革；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。本学期领导听课月将于 11 月份开始进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“领导听课月”期间的听课要求

1. 了解任课教师对教学大纲的把握，对教学进度的安排以及对教学内容的熟悉和掌握程度等方面的情况；
2. 了解检查教师教学准备情况（教案或讲稿，实验准备和预实验）；自觉遵守纪律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情况；
3. 了解教师对课堂的组织管理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方面的改革措施；
4. 了解教师的教学态度，布置作业和批改作业（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）情况；

5. 检查学生出勤、听课和完成作业情况；
6. 了解和解决各教学环节、教学条件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；
7. 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效果的反映。

二、“领导听课月”期间的听课管理

1. 每年的4月、11月定为“领导听课月”，听课月期间，各级领导采取随机听课和有目的地安排听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2. 听课月活动的任务与内容不只是单一的针对课堂教学，同时还包括对教学条件建设、教学环境建设、后勤保障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了解和检查。

3. “领导听课月”听课课时：

在“领导听课月”内校领导尽可能听多个学院的课，总课时不低于10课时。各学院领导听课节数根据学院教师总数而定，如果学院教师人数超过40人，可将听课时间延长至2个月，但在听课月期间至少听20节课。职能部门领导在听课月期间正副职合计至少听5个以上学院教师的课，累计不低于10课时。主管教学的校级、院级领导应多听课。

4. 听课课后校领导应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向授课教师提出，同时主动听取师生对教学以及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“领导听课月”期间或之后，教务处负责组织召开系列座谈会，包括校级领导、学院领导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生、教师等座谈会。通过座谈交流，及时了解和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课堂教学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

6. 在听课月活动结束后，教务处将认真汇总材料和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报告，对所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，对好的做法和经验提出推广措施，确保听课月活动取得良好效果。

教 务 处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